

合同编号:

端州区西排渠(明渠段)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委托人(甲方): 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 广东汉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8日

委托人(甲方): 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 广东汉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发建设项目应该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要求,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端州区西排渠(明渠段)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概况:新铺 de200UPVC 塑料污水管 135m,新铺 de315PE100 塑料污水管 1130m,新铺 DN200 球墨铸铁污水管 35m、DN300 球墨铸铁污水管 1050m、DN400 球墨铸铁污水管 2070m,新铺 de315PE100 塑料雨水管 130m,新铺 DN300 球墨铸铁雨水管 5m、DN400 球墨铸铁雨水管 95m;新建 600x600mm 现浇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30 座,新建 ϕ 1000 现浇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194 座,新建 ϕ 1000 现浇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29 座;槽钢支护 1580 米,6m 拉森钢板桩支护 520 米,9m 拉森钢板桩支护 5 米;拆除及修复绿化 2358m²,拆除及修复混凝土路面 2242m²,拆除及修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5194m²;化粪池清掏、暗渠拆除及恢复、现状管线保护、交通疏解及暗渠清淤等。

2、服务成果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技术规范要求,通过技术评审。若乙方编制的方案未能通过技术评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修改完善直至获得行政部门的认可,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协助甲方完成《端州区西排渠(明渠段)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二、甲方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2、为乙方工作人员到工程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并派出技术人员协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若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不具备相应资质、能力或存在严重失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更换，且不得影响项目进度。

3、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报告编制的有关费用。

4、甲方有权对提交的成果进行核验，并在必要时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工作记录和相关证据，确保服务成果的合规性。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三、乙方责任

1、按照规程规范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对该工作质量负责，协助完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查等。对提交报告的正确性、有效性负责，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查后，如需修改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为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自签订合同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于30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报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乙方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无法顺利获取行政审批，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或授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违反本保密条款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利益、商誉损失及因追索或诉讼而产生的法律费用。

4、乙方在获取、处理和储存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时，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滥用或非法使用。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或数据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及相关利益方沟通，确保参与各方之间的协调与配合。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积极响应和落实。

6、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确保工作质量。如有需临时更换人员，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得到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7、乙方在开展项目现场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避免对环境和人员安全造成损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义务。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从事任何不正当商业行为。如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地点为：肇庆市端州区。

2、本合同履行方式为：乙方按约定的编制时间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

文件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甲方在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批复文件后，按第五条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在提交电子版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加密方法和存储设备，并采取甲方认可的安全措施来保护电子文件免于未经授权的存取、泄露或者损坏。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整（¥32655.00）。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税费、乙方为完成本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所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及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所支出的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支付方式：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32655.00。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金额的有效发票及相关的请款材料，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且并不因此构成违约。

4、乙方理解并认可，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甲方向财政部门递交资金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由于财政支付审查或预算下达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价款支付延迟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5、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发改及财政部门审批、核准的金额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提交至相关行政部门审批，乙方应按每延误一天支付总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2、乙方若泄露、滥用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中，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并应由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内容负完全责任，不得因乙方提供的内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此类侵权行为发生，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额应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20%。

4、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补偿费用/违约金/罚款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等其他合理费用。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

即日起生效。

3、双方确认：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所载地址、电话为各方的有效通讯地址。如一方通讯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签约代表(委托人代表)：

联系地址/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广东汉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委托人代表)：

联系地址/电话：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12号北侧4楼之二 18666786163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华英支行

账号：9440 0501 0004 2760 96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端州区西排渠(明渠段)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发包方(下称“甲方”)：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下称“乙方”)：广东汉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在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签约代表(委托人代表):



乙方(盖章):广东汉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委托人代表):



